

# 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湘04民终1894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高夏元,男,1972年3月21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祁东县洪桥街道横马路25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代旺,湖南兴常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01-02门402室。

法定代表人:周巍,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博,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刘政,男,1989年7月2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祁东县永昌街道太阳升社区横冲居民组2号。

原审被告:王平,女,1987年12月9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祁东县过水坪镇龙泉村1组。

原审被告:衡阳市顺一得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衡常路10号幸福花园2号楼1003室。

法定代表人:周妮娜。

上诉人高夏元因与被上诉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公司)、刘政、原审被告王平、衡阳市顺一得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一得物流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案，不服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法院（2021）湘 0426 民初 2347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询问当事人，合议庭决定不开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高夏元上诉请求：撤销原判第一、二项，改判驳回民生公司对高夏元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1、一审判决认定高夏元共支付租金 212 230.08 元，下欠租金 328 716.8 元是错误的；2、一审判决仅以高夏元与民生公司之间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有案涉租赁物不得转让的条款，就无视民生公司已对高夏元转让租赁物的无权处分行为进行了追认的事实是完全错误的，事实上，高夏元的无权转让行为得到了民生公司的追认，对民生公司产生了法律拘束力，因此，民生公司在本案中诉请的付款和违约责任应由刘政承担；3、一审判决认定高夏元向民生公司支付租金及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租金清偿完毕之日的逾期罚息是错误的。

民生公司辩称：1、一审法院认定高夏元欠付租金金额为 328 716.8 元准确无误；2、民生公司与高夏元已经明确约定了案涉租赁物不得转让；3、一审法院认定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为逾期罚息计算的起始时间正确。

刘政、王平、顺一得物流公司均未予答辩。

民生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1. 高夏元向民生公司支付未付租金 328 916.8 元及逾期罚息 143 926.88 元（暂计算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此后的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 高夏元向民生公司支付



违约金 65 783.36 元、留购价 200 元、律师费 12 000 元；3. 民生公司对顺一得物流公司提供抵押的车辆在前述债务及民生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 王平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 本案受理费及诉讼保全费由高夏元、王平、顺一得物流公司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8 年 12 月 24 日，民生公司（出租人）与高夏元（承租人）、王平（保证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约定：1、出租人通过售后回租方式为承租人提供融资支持，起租后任何情况下承租人都应该按期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2、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完毕租赁物购买价款后，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和其他权益即转移至出租人，在承租人支付完所有的租金和应付款项前，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始终属于出租人；3、承租人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租金，逾期还款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罚息每日按照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自《租赁支付表》中应付款之日起至承租人实际付款日止逐日计算利息；4、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后，本合同项下租赁物所有权由承租人转移至出租人，承租人即以占有改定的方式将车辆交付给出租人，该所有权不因发票、上牌、登记在承租人或第三人名下而改变，承租人或第三人名下的发票等不能成为承租人或第三人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的凭证，在承租偿还完所有租金和应付款项之前，出租人为租赁物的唯一所有权人；5、自交付日起，租赁物所有权全部且不可分割的属于出租人，承租人不得有将租赁物销售、转让、抵押给第三方或将租赁物用作投资或有其他侵犯出租人对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非经出



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向第三方转租租赁物；6、为确保承租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保证人自愿为承租人在出租人处办理的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止；7、承租人若违约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立即收回并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物，并要求承租人承担出租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到期未付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20%）、因追索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8、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为汕德卡牌牵引汽车（湘DC9877）一辆及同强牌平板自卸半挂车（湘D3698挂）一辆，每期租金分别为18784.96元、4796.16元，出租人分别支付了履约风险金19915.25元、5084.75元。签订上述合同后，根据高夏元和设备销售商（衡阳市三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申请，民生公司于当日将案涉车辆的尾款470000元付至设备销售商指定账户。同日，抵押权人民生公司（甲方）与抵押人顺一得物流公司（乙方）签订《机动车辆抵押合同》，约定：1、为确保《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以其车辆作为抵押物抵押给甲方作为上述合同甲方债权的履行的担保，乙方担保的范围为上述主合同项下租金、利息、保证金、管理费、手续费、逾期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2、鉴于主合同的约定和安排，抵押物的实际所有人为甲方，为方便管理等原因，抵押登记在乙方名下；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应有任何使抵押物价值减损或可能减损的行为，不应以转让、赠与、出



租、设定担保物权等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签订上述合同后，民生公司与顺一得物流公司在衡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办理了抵押登记。尔后，高夏元根据合同约定，共支付了租金合计 212 230.08 元，后未再支付租金。庭审中，民生公司表示愿意将高夏元在签订合同时支付的履约风险金 25 000 元作为租金抵扣，高夏元对此无异议。经查，每期租金合计 23581.12 元，共 24 期，租金合计 565 946.88 元，高夏元目前下欠租金 328 716.8 元。

另查明，高夏元的妻子曾兰芳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与第三人刘政签订《二手车买卖合同》，将案涉车辆即租赁物以 46 885 元的价格出售给第三人刘政。

2021 年 11 月 10 日，民生公司向本院申请保全，请求查封、冻结高夏元、王平名下价值 538 000 元的财产，并提供了担保。同日，一审法院作出（2021）湘 0426 民初 2347 号民事裁定：查封、冻结高夏元、王平名下价值 538 000 元的财产。

一审法院认为，民生公司与高夏元、王平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以及与顺一得物流公司签订的《机动车辆抵押合同》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依法成立并有效。高夏元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开始逾期未支付租金，构成违约，民生公司要求高夏元支付未付租金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依法支持。因融资租赁法律性质及目前实务登记制度，民生公司同意租赁车辆登记在顺一得物流公司名下，同时将租赁车辆抵押给民生公司并办理抵押登记，该约定未妨碍他人利益，民生公司在自愿放弃案涉车辆所有权的基础上主张担保物权，于法



不悖，予以支持，民生公司就本案债权在案涉抵押物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关于民生公司请求高夏元支付逾期罚息及违约金的问题，由于案涉合同中不仅约定了违约要承担按日千分之一利率标准计算的逾期罚息，还约定了违约应承担未付租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该两项约定总额过高，对承租人显失公平。考虑到违约金主要以损失增补为原则，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四倍标准计算逾期罚息可以达到补偿民生公司利息损失的目的，故将该两项统一调整为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四倍标准计算逾期罚息为宜，即以 328 716.8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4.8% 的标准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计算至租金清偿完毕之日止。关于民生公司要求高夏元支付留购价 200 元的诉讼请求，根据合同约定，高夏元并未清偿合同项下款项，故对该项请求不予支持。另民生公司要求高夏元支付律师费 12 000 元的诉讼请求，符合双方约定，于法有据，亦予支持。王平自愿为承租人在出租人处办理的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故对民生公司要求王平对高夏元应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依法一并予以支持。高夏元辩称案涉车辆已转让给第三人刘政，应由刘政承担违约责任，因民生公司、高夏元已明确约定案涉租赁物不得转让，故对该辩解依法不予采纳。顺一得物流公司以及第三人刘政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诉讼，不影响本案的审理。综上所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



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一、高夏元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金 328 716.8 元及逾期罚息(以 328 716.8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4.8%的标准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计算至租金清偿完毕之日止);二、高夏元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 12 000 元;三、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衡阳市顺一得物流有限公司为案涉租赁合同提供抵押的车辆(湘 DC9877、湘 D3698 挂)进行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前述借款债务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王平对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驳回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9 180 元(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 4 590 元),由高夏元、王平共同负担。

在本院二审期间,高夏元向本院提交了四张照片,拟证明涉案车辆由民生公司占有和保管使用。本院依法组织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于二审争议的事实和证据,本院认为:仅凭照片不能达到高夏元主张的证明目的,本院不予支持。

本院对一审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争议的焦点为:1、一审判决认定高夏



元欠付的租金数额是否正确；2、高夏元是否应当承担本案的租金及逾期罚金。对于上述争议焦点，本院评析如下：

一、关于一审判决认定高夏元欠付的租金数额是否正确的问题。

根据一审查明的事实，每期租金合计 23 581.12 元，共 24 期，租金合计 565 946.88 元。同时，民生公司在一审提供的证据租金付款明细表认可高夏元已付租金 237 230.08 元（含履约风险金 19 915.25 元和 5084.75 元，合计 25 000 元），故高夏元下欠租金 328 716.8 元。因民生公司认可的已付租金 237 230.08 元已包含履约风险金 25 000 元，且高夏元亦没有提供证据证实其已付的 237 230.08 元没有包含履约风险金，故高夏元要求再次核减履约风险金 25 000 元没有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二、关于高夏元是否应当承担本案的租金及逾期罚金的问题。

民生公司与高夏元、王平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根据合同约定，在民生公司为高夏元提供融资支持并出租涉案车辆后，高夏元应当履行支付租金的义务。高夏元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开始逾期未支付租金，构成违约，且合同约定的违约罚息过高，一审考虑到以损失增补为原则，按年利率 14.8% 的标准支持逾期罚息有事实和法律依据。高夏元上诉提出案涉车辆已转让给刘政，且得到了民生公司的追认，应由刘政承担违约责任。根据民事诉讼中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分配原则，高夏元没有提供证据证实其无权



转让行为得到了民生公司的追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故对高夏元的上诉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高夏元的上诉请求不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9180 元，由上诉人高夏元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陈建新  
审 判 员 罗 源  
审 判 员 王海华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书 记 员 肖玉艳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